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鐘文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符合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最高法院民國81年度臺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次按，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，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查受刑人甲○○並未在監押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稽，是本院並無從提訊受刑人到庭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02 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，且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乃「最速件」
03 處理案件，是本院亦不克於7日內通知受刑人到庭或以其他
04 方式令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表示意見，為免影響受刑
05 人權益，故認本件有急迫情形；又本案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所
06 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7 之刑，且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，業已執行完畢，故本院衡酌
08 案情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是認顯無必要再命
09 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此與前揭最
10 高法院110年度臺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尚屬無
11 違，合先敘明。

12 四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前於如附件所示之犯罪日期，犯如附件
13 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
14 揭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
15 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113年5月21日，而
16 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
17 欄所載，係在113年5月21日之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
18 決之法院，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
19 當。爰考量受刑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
20 違反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
21 等情，在定刑之內部界線（拘役共計50日）內，依刑法第53
22 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4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書記官 蔡宜伶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1 附件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